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

西建大学工〔2018〕10号

关于评选2018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全体本科生开拓创新、勇于进取、建功立业，学校决定在2018届本科毕业生中评选优秀毕业生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18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正确、坚定的政治方向；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团结

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；

2.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成绩优异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专业排名在本专业人数的前三分之一；

3.乐于奉献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，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，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；

4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体魄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；

5.在校期间，曾获得校级“优秀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及以上荣誉称号；

6.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能积极主动就业，对自愿到边远省区、基层单位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；

7.本科毕业生须取得学士学位；毕业离校前，评选出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如果受到党团行政处分，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资格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名额分配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根据 2018 届毕业本科生人数分配各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名额。

2.细则制定。各学院可在学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提高标准，制定并公布评选细则及评选推荐名额。

3.个人申请。符合评选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4.评选推荐。经个人申请，学院考查，评选出推荐人选并在学院内公示 3 天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将《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表》上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5.学校审核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审核，公示评选结果，确定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工作，成立评选小组，制定实施细则，严格按照民主程序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优秀毕业生评选质量。

2.各学院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前将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汇总表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、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表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，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教育管理科。

附件：1.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汇总表

3.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8 年 5 月 17 日

